

法律保護誰？

善用法律，護己助人，一學就上手的生活法律一本通

法律，是所有遊戲規則的最大界限。

界限之後，一片詭雷。

我們知道，再美好的法律制度，都免不了會傷害人。

尤其是……【一直在狀況外的善良人】

法蘭客的部落格

網址：<http://blog.udn.com/frankbetty>

感謝你購買本書，如果你有任何關於本書的問題，

《法蘭客的部落格》非常歡迎你來留言。

法蘭客也會儘快為你回覆。

法蘭客 著



感謝各大律師鄭重推薦本書

方凌貞律師 · 王依齡律師 · 王怡惠律師
王啓安律師 · 沈昌錡律師 · 林李達律師
林哲健律師 · 洪國誌律師 · 范世琦律師
陳佑良律師 · 陳雅萍律師 · 陳冠宇律師
陳俊文律師 · 黃介南律師 · 黃建霖律師
鄒純忻律師 · 廖頌熙律師 · 鄭朝日律師
蕭顯忠律師 · 謝智潔律師 · 鐘耀盛律師
……（依姓氏筆劃排序）



如何討債

如何聲請調解

打官司好嗎?

案例、圖表、
法條、書狀、
範本、解說

如何簽訂一份有保障的租賃契約?

如何處理租賃糾紛?

法律保護誰?

法蘭客

和

打官司好嗎?

如何聲請

討債

法蘭客的部落格

網址：<http://blog.udn.com/frankbetty>

看完此書
從此不再
自認倒楣

這本書不僅教您如何看透法律自保, 幫您看緊荷包也教您看穿人性!



自序

法律保護誰？法律如果不保護好人，難道法律還保護壞人?!

不～當然不是，法律當然不會保護壞人，法律真正要保護的是懂得運用法律的人；不光要懂得法律，還要懂得運用法律才行。

糾紛的解決常涉及法律專業知識，一般人不是委由律師處理，就是尋求親友的協助。如果不想花大錢或是欠人情，這個時候，手邊有一本淺顯易懂的法律書籍，能教我們如何維護自身的權益，豈不甚好！

這本書就是法蘭客專為寫給一般小老百姓看的書，內容相當白話，不但讓你看得懂、懂得用，還要讓你懂得保護自己並用來幫助別人。

法蘭客經手處理的法律案件，大多是日常生活中和民眾息息相關的法律糾紛，本書便是針對一般民眾最常碰到的法律問題，例如車禍、租賃或債權債務等私權糾紛，提供法律上的解決之道，除列舉各種案例配合深入淺出的解說外，並輔以圖表、書狀等範例以加深閱讀的印象。或許一般人不會把和法律有關的書拿來當閒書看，但真要出了什麼事，再來買書自學，到那時候只怕是緩不濟急了。

有鑑於此，法蘭客以自己十餘年來所從事的法律實務工作及累積數千件的個案處理經驗，將近年來陸續於【法蘭客的部落格】所發表的法律文章，整理彙集成書，以饗讀者。

當然～如果你在日常生活中真有碰到書中所寫的各類法律問題時，你也可以到【法蘭客的部落格】訪客簿上留言，法蘭客也會儘快為你回覆。本書雖經再三校對，惟倉促出書，疏漏在所難免，尚祈學者先進，不吝指正賜教是禱。

法蘭客

2011年12月12日筆於台北

壹

自序 6

如何撰寫存證信函？ 19

一、概說 20

二、存證信函的基本概念 20

什麼是存證信函？／存證信函的性質／存證信函的功用 20

三、存證信函的運用時機 24

【案例】／《狀況一》／
《狀況二》／《狀況三》 24

四、存證信函與律師函、一般書信有何不同？ 26

概說／存證信函、律師函及一般書信間的差異 26

五、如何撰寫存證信函？ 28

存證信函內容不得涉及恐嚇／撰寫存證信函的技巧／
寄發存證信函／其他注意事項 28

六、各式存證信函範例 36

借貸糾紛的存證信函寫法／租賃糾紛的存證信函寫法
／車禍糾紛的存證信函寫法／其他種類的存證信函範
例 36

善意的叮嚀 49

附錄：存證信函的標準格式 51

貳

如何聲請支付命令？ 53

一、概說 54

二、支付命令的基本概念	54
什麼是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的功用	54
三、如何聲請支付命令？	57
支付命令的管轄法院／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範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的寫法／其他注意事項	57
四、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的流程	74
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的流程圖／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於法院／法院收案、進行審查、通知補正／法院裁定	75
五、債務人的異議	81
債務人要如何提出異議？／民事異議狀範例／債務人異議會發生什麼樣的法律效力？	81
六、補充說明	84
債權人向法院遞送聲請支付命令狀後，多久可以收到支付命令裁定？／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宜有配套措施	84
附錄：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狀範例	86



如何聲請調解？ 87

一、概說 88

什麼是調解？／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的優點 89

- 二、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 95**
民事事件／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 95
- 三、我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 101**
什麼人可以聲請調解或成爲被調解的對象？／到什麼地方聲請調解？ 101
- 四、聲請調解書（筆錄）要怎麼寫？ 107**
聲請調解的方式／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筆錄）？／送件與收件 107
- 五、調解程序簡介 119**
調解流程圖／聲請調解／書面審查／排定調解期日及寄發開會通知書／進行實質調解／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範本》 120
- 六、調解的效力 134**
當事人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訴訟終結，原告得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調解書得爲執行名義／視爲撤回告訴或自訴 135
- 七、如何創造一個和諧的調解環境？ 139**

肆

如何處理車禍糾紛？ 141

- 一、處理車禍應有的基本認識 142**
概說／第一階段：事故現場的處理／第二階段：法律程序的解決 142
- 二、如何處理車禍事故現場 148**

概說／無人傷亡的車禍現場處理原則／有人受傷的車禍現場處理原則／有人死亡的车禍現場處理原則 148

三、車禍處理的方法 159

車禍處理的法律流程／車禍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車禍處理的法律方法論／洞悉人性的談判技巧～信任、誠意與善意／靈活運用談判技巧，解決車禍紛爭 159

四、車禍和解書要怎麼寫？ 177

認識和解／和解的時機／和解的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口頭約定的和解，會有效嗎？／和解書的具體寫法——車禍和解書要怎麼寫？／車禍和解書範例／萬一對方面沒有履行和解的內容時，該怎麼辦？ 177

五、各式車禍和解書範例 185

單純財損之和解案例1／單純財損之和解案例2／造成行人受傷之和解案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申請參考表 185

六、車禍被害人提出告訴前， 要準備哪些資料？ 195

車禍相關資料／檢附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等就醫事證資料／其他補充資料 195

七、車禍刑事告訴狀的撰狀範例 198

被害人為什麼要提出過失傷害告訴？／被害人要如何提出過失傷害告訴？／刑事告訴狀範例／範例解說 198

- 八、車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的撰狀範例 2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起訴時間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起訴狀範例／範例解說 203
- 九、車禍刑事撤回告訴狀的撰狀範例 206
概說／刑事撤回告訴狀範例／範例解說 207

伍

如何簽訂一份有保障的 租賃契約？ 211

- 一、概說 212
- 二、租賃的法律關係 213
「租賃」與「借貸」、「贈與」的差別／租賃契約
在什麼情況下會成立？／房屋租賃契約的主體與客
體 213
- 三、租賃契約簽訂前，要注意什麼事項？ 215
房東、房客應共同注意哪些事項？／出租房屋時，房
東應注意哪些事項？／承租房屋時，房客應注意哪些
事項？ 215
- 四、如何簽訂一份有保障的租賃契約？ 228
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的使用說明／房屋租賃契約書範
本及逐條解說／第一條：租賃標的物／第二條：租
賃期間／什麼是「買賣不破租賃」？／第三條：租
金／有關不動產的價值要去哪裡打聽？／第四條：押
金／什麼是押金？押金的作用是什麼？／應該支付多
少押金，才算合理？／房客何時可請求返還押金？／

第五條：使用租賃物之限制／第六條：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第七條：危險負擔／什麼是危險負擔？／第八條：裝潢或增改設施、維護管理及修繕責任／第九條：租賃期間所生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第十條：終止租約／第十一條：公證、保證與強制執行／第十二條：租賃期滿／第十三條：違約處罰／第十四條：保證人責任／第十五條：其他特約事項／第十六條：爭議處理／契約分存／附件／立契約書人 228

五、套房租賃契約實用範例 267

附錄：如何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 276

陸

如何處理租賃糾紛？ 281

一、概說 282

租賃糾紛發生的原因／面對糾紛應有的基本觀念與態度 282

二、租賃糾紛的處理流程 288

房屋租賃糾紛的處理流程圖／建立正確的思維／理性溝通與協調／解決糾紛的途徑／有關法律途徑的補充說明 289

三、常見的租賃糾紛類型及案例探討 294

類型一：時機歹歹，房客拖欠房租，房東要如何處理？ 294

類型二：房客以支票支付押金及租金，但支票卻跳票了，房東該怎麼辦？ 297

類型三：唉！請神容易送神難！租約到期或依法終止租約時，房客不搬，房東應如何處理？ 300

若租約到期或經依法終止，房客不搬，告房客竊占罪或侵占罪的話，罪名會成立嗎？ 304

類型四：哇哩～租賃期間，房客人去樓空，還留下一堆雜物，房東要如何處理？ 305

房客不知去向，房東可不可以自行進入租屋處察看？／房客不但不知去向，還有雜物留在屋內，房東該怎麼辦？ 309

類型五：微妙的三角關係～轉租問題面面觀 312

大房東、二房東與二房客的三方關係圖／二房東違約或違法轉租，衍生的租賃糾紛要如何解決？ 312

類型六：如何終止租約？ 314

定期租賃，一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要如何進行？／定期租賃在租約到期時，要如何防止變成不定期租賃？ 316

類型七：房子漏水該誰修？ 320

張三是否有權要求房東就房屋漏水負修繕義務？／張三決定僱工修漏，同時就故障的熱水器，也花錢請人維修，所支出的費用，可否向房東主張由租金中扣除？／如果張三

決定搬家，並要求房東退還押金，房東卻說「提前解約，押金沒收」，張三覺得十分不合理，他該怎麼辦？ 324

類型八：押金怎麼討回來？ 325

租約到期，房東藉口不還押金，房客要如何請求返還？／房客可否主張房東不還押金，就不將房子還給房東呢？ 325

類型九：租約沒到期，房東將房子賣了，房客要怎麼辦？ 327

類型十：這稅該誰繳？ 328

房東可否於租約中記載房客不得報稅的文字？／房客要如何報稅？／房東要如何報稅？／租約中未載明稅金由誰報繳，則租賃所得稅應由誰支付？ 329

四、租賃糾紛聲請調解寫書（筆錄）

之撰寫範例 330

五、租賃糾紛請求法院核發

支付命令聲請狀撰寫範例 332

六、租賃糾紛之小額訴訟狀撰寫範例 333

七、請求房客給付積欠之租金及

遷讓房屋的訴狀撰寫範例 337

柒

如何討債？ 341

一、案例～悲情苦主張三的討債之路 342

人生意外，無所不在／不請自來的訪客／「保」證不
「管」用的保管條 342

二、以刑逼民面面觀 344

什麼是以刑逼民？／以刑逼民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
／以刑逼民被廣泛運用在各種法律糾紛的解決上／以
刑逼民真的是無往不利的討債利器嗎？ 346

三、以刑逼民可以達到車禍求償的目的嗎？ 347

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的時機／求償獅子大開口？ 347

四、以刑逼民可以達到請求還錢的目的嗎？ 350

什麼是詐欺取財？／強盜、搶奪、詐欺取財的刑罰比
較／詐欺取財的要件／什麼是侵占？／名為保管，實
為金錢借貸／委託保管現金應有的做法 350

五、靠！我被人倒會了！ 358

什麼是互助會？／互助會是如何運作的？／什麼是內
標與外標？／借錢的怕人跑；跟會的怕人倒／如何處
理倒會糾紛？ 358

六、朋友欠錢不還，當初又沒寫借據， 該怎麼辦？ 364

概說／借據範例／誰要負舉證責任？／討債小撇
步 364

捌

如何撰寫離婚協議書？ 369

一、概說 370

二、離婚協議書【範本】 371

三、範本說明 372

關於夫妻財產贍餘分配的請求／夫妻財產、生活費及
贍養費等事項的約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扶養及探視
方式等事項的約定 372

有用的資訊 376

名詞索引 377

書表·訴狀·範例·圖示索引 380

……………【法蘭客出書宗旨】……………

1. 增進你的基本法律常識。
2. 防患未然，避免爭端。
3. 解決糾紛DIY，為你節省荷包。
4. 看人生百態，讓你洞悉人性。

……………



壹

如何撰寫存證信函？



你有發過存證信函或收過存證信函嗎？如果接到別人寄來的存證信函，你是否會感到驚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

看完本文，你有機會為自己的荷包省下5,000元～10,000元的律師費喔！

一、概說

聽到「存證信函」，大家是否會覺得胸口一緊，呼吸不順，只希望永遠不要跟這四個字發生關係？

存證信函真有那麼恐怖嗎？法蘭客接著就來為各位說明存證信函在法律上代表的意義、性質和功用，並教你撰寫存證信函的技巧，還有接獲存證信函要不要回應？如何回應？最後再舉幾個範例加以說明。

二、存證信函的基本概念

什麼是存證信函？

存證信函的全名應該稱為「郵局存證信函」，顧名思義，就是經過郵局來證明「發信日」及「發信內容為何」的一種證明函件。

存證信函的性質

存證信函是一種具有保存證據效力的書信。保存什麼證據呢？簡單的說，就是「某個人在某年某月某日曾向另一個人發出一封存證信函」的事實，以及「表明這封存證信函的內容是什麼」的事實。

前者所稱的事實，指的是客觀的事實，因為有收發存證信函的當事人以及經過郵局寄發所確認的日期和時間；後者所稱

的事實，指的是**主觀的事實**，因為存證信函的內容寫些什麼？是發信人就自己的認知，以自己的立場所記載的主張，只有發信人自己知道寫了什麼內容，所以存證信函中所描述的內容事實，從收信的對方看來，有時就未必會認同這部分的事實，這一點要先了解。

存證信函的功用

事實上，存證信函最大的用途就是在通知並催告對方：「如果你不……我就……」內容大多帶有警告的意味。一般人之所以不希望收到，是因為意識到後續可能衍生的法律程序（例如：調解、訴訟），還有存證信函背後可能發生的法律效果（例如：解除契約、撤銷意思表示等），於是只好識趣或被動地做出適當的反應，所以存證信函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才會那麼有效。

由於日常生活中的許多糾紛，一旦進入法律程序後，常會涉及舉證的問題，有時候是爲了要**防患未然**，更有些時候是基於法律的規定，在法律規定要爲「通知」或「催告」的時候，爲求公信，存證信函就可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關鍵角色。所以我們可以說，存證信函主要的功能有以下兩點：

1. 證據保存的功能

存證信函是採「書面」的方式呈現，有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住址，有發信的日期、時間，因此不會造成口說無憑的情形，如果將來爲了某件事實的有無產生爭議時，曾經發出的存證信函就是最好的呈堂證供。

目前依據存證信函的保存證據功能，所能獲致法律上的效益，最顯著的功效有以下兩項：



(1) 證明曾為意思表示（或通知）

民法上所謂的意思表示，指的是意欲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而表示於外部的行為。

比方說李小姐想到百貨公司化妝品專櫃購買保養品時，她對店員說：「我要買X牌的護膚乳液一瓶。」

這句話在法律上就是「要約」的意思表示；如果店員說：「好，X牌的護膚乳液一瓶200元。」

這句話在法律上就是「承諾」的意思表示，店員不但表示願意賣這個產品給李小姐，也提及了這個產品的單價

（200元／瓶）。當要約與承諾的意思表示合致的時候，

法律上就推定李小姐與店員間的「買賣」契約成立，只要李小姐付了200塊錢，店員將護膚乳液交給

李小姐，銀貨兩訖，兩不相欠，交易就算完成了。

一般契約的成立，固然須以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合致為必要，但在存證信函最常運用到的，卻是在解除契約、

終止契約、意思表示的撤銷、承認等等法律關係上。

所以前面所舉的例子中，萬一李小姐回家後發現百貨專櫃所賣的護膚乳液已過了保存期限，想回到專櫃退換貨，

但店員表示一個月後才有新貨進來，並拒絕退錢的話，李小姐不想枯等，就可以寄發存證信函來解除雙方的買賣契約，

並請求退還價金。

(2) 證明時效的遵守

民法上所謂的時效，指的是對於一定的事實狀態繼續達到一定的期間，就會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制度。例

如：

法 民法第125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法 民法第144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覺的人，因此不論是基於當事人間的約定或法律的規定，有時候必須在一定期間內作出一定的意思表示時，由於存證信函足以證明寄件人何時發信，何時收件，所以在時間上的證據力是確定而不可動搖的。

2.防患未然的功能

許多民、刑事案件在告上法院前，如果懂得在適當的時機寄出存證信函給對方，通常會使一些稍具法律常識的人知所收斂，不敢亂來，或使對方不再心存僥倖而願意與自己達成協議或和解，甚至是乖乖履行原應履行的義務。如此一來，就不需花錢、花時間打官司，自然也能達到保障權益的效果。

所以就算法律沒有規定或當事人間現階段沒有爭執，但為了避免日後可能衍生的糾紛，適時地寄上存證信函給對方，藉以表明自己的立場或善意地促請對方注意信函中所提點的內容，這就像是打了預防針一樣，所以說存證信函本質上也具有防患於未然的功能。



三、存證信函的運用時機

存證信函的運用，有1.基於法律規定或2.當事人間的約定而一定要做的，也有3.基於法律事實的演變而不得不做的；內容可能是在於通知對方、催告對方或警告對方，但也有用來聲明自己立場的，然而多數運用的時機則是在作為「最後通牒」的場合。

我們知道，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不是一開始就以存證信函作為發端的。一般情況，大多是口頭上的溝通或書信的往返，近年來拜科技之賜，發送手機簡訊、傳送電子郵件或運用網路即時通、facebook等聯絡的方式，更見普及。然而一旦雙方的互動出了狀況，進而衍變成法律問題時，存證信函就有可能在這個階段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我們也就不難理解為什麼一般人不喜歡收到存證信函了。

前面提到，存證信函的內容可能是用於通知對方、催告對方或警告對方，但也有用來聲明自己的立場，法蘭客就以「借貸」為例來說明存證信函的運用時機：

……………【案 例】……………

張三在2010年10月1日打算向李四借款十萬元，並承諾年底（即2010年12月31日）還錢，李四看在多年的交情上，既未要求張三簽寫借據或提供本票、支票供作擔保（所謂的票保），也未加計利息，很爽快的把錢借給了張三。

……………【狀況一】……………

時間是2010年12月15日，由於李四擔心張三到了年底可能會藉故延欠，想先提醒張三記得還錢這件事，他可以用存證信

函，寫明如下的內容，「通知」張三：

張三鈞鑒：台端於2010年10月1日向本人借款新台幣十萬元整，言明年底返還，茲期限將屆，務請台端於2010年12月31日前返還借款是禱。

……………【狀況二】……………

時間是2011年1月2日，李四擔心的事果真發生了，張三逾期沒有還錢，打電話催討，起初張三還藉故推託，後來根本就不接聽李四的電話，李四覺得張三不講信用，這時他也可以用存證信函，寫明如下的內容，「警告」或「催告」張三：

張三鈞鑒：台端於2010年10月1日向本人借款新台幣十萬元整，言明年底償還，茲已逾還款期限，請於文到三日內儘速清償借款，否則依法起訴求償，希勿自誤。

……………【狀況三】……………

由於雙方有多年的交情，如果張三只是一時經濟拮据，以致無法依限清償欠款，並非故意耍賴，他在收到李四寄發的存證信函後，也可以用存證信函寫明如下的內容，藉以表明自己的立場：

李四鈞鑒：本人前向台端借款新台幣十萬元整，雖言明年底還錢，然因……（敘明理由），所以未能如數清償，基於彼此多年的情誼，懇請寬延數日，他日定當加計利息奉還。

☐ 解說：按常理，一般人在《狀況一》的階段大多會以口頭或電話通知對方，寄發存證信函的可能性比較不大；最常運用到存證信函的時機，還是在《狀況二》的階段，也就是我們前面曾提及的「基於法律事實的演變而不得不做」的態樣；至於《狀況三》的情形，用意雖是在表明自己的立場或有所



辯解，但對方未必同意或接受自己的意見，除非另有積極的事證資料可以反證推翻對方的不實指控（比方說錢已經還了，有還錢的收據可以證明），否則效果也是不大。

四、存證信函與律師函、一般書信有何不同？

概說

存證信函一定要使用所印製的用紙，或是「其他同格式紙張」書寫。基本上要準備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用雙掛號寄給對方，郵局留存一份，已備日後萬一有訴訟或糾紛時可以此證明，這也是郵局存證信函最重要的功能，因為有個第三者——**郵局**可以證明。

律師函是指當事人委託律師具名告知對方或其他特定對象一定法律事項的函件。是由律師依照當事人委託的內容及希望傳達的意旨審慎撰擬而成。所以**律師函**是一種極為正式的法律文件，委託的當事人通常期待以此發函表示自己嚴正的立場，相對地，也期待對方會予以重視或有所回應。

律師函與存證信函的功用類似，可使用的範圍包羅萬象，目的都是在**傳達意思表示**及**保存證據**。但是律師函因為有律師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的投入，所以對於如何適切傳達意思、分寸的拿捏均較為得體，對於當事人權利的保障也較為周延；而且律師通常也會製作副本，律師自己保有一份，花錢的當事人也會留有一份。

至於**一般書信**，指的就是自己用十行紙寫下來或電腦打字後列印在紙上（記得要簽名或蓋章及記明年、月、日），直接

寄給對方的信函。

存證信函、律師函及一般書信間的差異

1.專業水準有差

只有律師才可以寄發律師函，所以有寄發律師函的需要時，應將要寫的內容（諸如：人、事、時、地、物等事實及欲傳達的內容）充分告知所委任的律師，再由律師依其專業撰寫後寄發給收信人。

2.花費不同

不論請律師寫律師函或向郵局買存證信函自己寫好後寄發，都要花錢，但請律師寫律師函還挺貴的（呵……呵……通常不會低於三千塊錢），自己寫存證信函或一般書信當然便宜很多，不過如果存證信函是請律師幫你寫的話，通常收費還是和律師函一樣的貴喔！

3.證據證明力不同

在談到「證據證明力」這個訴訟法上的用語之前，要先向讀者解釋一下，什麼是「證據」？什麼是「證據能力」？

證據指的是訴訟法上，足以用來確定當事人主張為真實的證明（可以是人證、可以是物證，也可以是書證）。

證據能力指的是一項事證，依法具不具備用來作為證據的資格或地位而言，因為只「有」具備證據能力的證據，才會被法官採為判決的基礎，是「有」、「無」的問題。

在這樣的前提下，存證信函、律師函當然是屬於具有證據能力的證據（屬於書證的一種）。

至於**證據證明力**在這裡指的是存證信函、律師函的內容，究竟能夠證明到什麼「程度」？讓法官可以採為判決的基礎，



這是證據力「強」、「弱」的問題，是由法官依其自由心證來決定。

✎ 存證信函具有證據保存的功能，就證據證明力這一點來看，存證信函與律師函的差異不大，都有一個第三者——郵局或是受委託的律師可以證明；但一般書信就不同了，因為你寫的書信內容可能只有你自己知道，事後要篡改或變造的機會也比較大，證據證明力相對較弱，當然收到你來信的對方，不理會你的機率也相對增加。

五、如何撰寫存證信函？

看到這裡，相信讀者對於存證信函應該有了基本的概念，但要怎麼寫？技巧上可重要的哩！除了要依存證信函的格式填寫外，存證信函的內容還要能引起對方的重視與回應，才能達到原所希望的目的。接著就來教大家如何寫一封四平八穩的存證信函。

△ 存證信函內容不得涉及恐嚇

我們前面曾舉了欠錢不還的案例加以說明，所以如果有人欠你錢而逾期未還的話，你現在就可以用前述存證信函的範例來催對方還錢；但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就是內容絕不可流於情緒性的攻訐、謾罵，甚或出現恐嚇的字眼，這是在寫存證信函前應先有的認知。

恐嚇指的是以將來不法之惡害預先告訴對方，使對方心生恐懼畏怖的行為。換言之，只要是以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五種中的任何一種或數種的情形，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而被恐嚇的人會感到害怕，就會構成《刑法》

第305條的【恐嚇危害安全罪】，而且這個罪是不以發生客觀上的危害為必要。

例如前面曾以欠錢不還的案例說明存證信函的寫法，那麼李四不可以在寫給張三的存證信函中記載：「請於文到三日內儘速清償借款，否則我會你讓死得很難看……」之類的語句。因為好好的存證信函可能變成一封「恐嚇」信函，如此一來，存證信函反而成了你的犯罪證據，就算事後你為了湮滅證據而把自己留存的那一份存證信函銷毀，也不承認對方手上的那封存證信函是自己寄發的，但別忘了留存在郵局的那一份存證信函還是可以成為對方告你恐嚇危害人身安全的犯罪證據，這一點請讀者千萬要注意！

☒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至於存證信函的內容寫到欠錢不還的話，就要依法究辦，絕不寬貸之類的語句，雖然內容倍感威脅，但因為「手段」合法（以寄發存證信函表明不還錢就要告到法院的方式）加上「目的」合法（經由訴訟程序請求清償欠款，這是《憲法》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之一），因此不會構成《刑法》上的恐嚇。

☒ 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撰寫存證信函的技巧

其實存證信函很容易寫，大家可以依下面的教學自行完成，在絕大多數的法律關係上，是可以不花大錢找律師代筆的。



1. 存證信函的格式

首先是到郵局購買郵局印好的存證信函用紙或以「其他同格式紙張」（例如將存證信函用紙自行影印）來書寫；以其他同格式紙張所寫的存證信函，它的格式要符合A4尺寸大小；也可以上郵局的網站去下載存證信函的格式後，在電腦上打字或列印下來再撰寫，當然電腦列印出來的也要是A4的尺寸。（存證信函用紙的電子檔格式，可從臺灣郵政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www.post.gov.tw/>→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存證信函：存證信函格式）

2. 「寄件人」、「收件人」與「副本收件人」欄內的部分

(1) 在存證信函的「寄件人」與「收件人」的欄位上分別寫出自己與對方的姓名、地址，最好也寫明自己的聯絡電話，方便對方聯繫。

👉 如果自己或對方是公司行號，就要寫明公司行號的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有公司統一編號的話，也一併寫上。

(2) 「副本收件人」的欄位可寫上相關的人或機構，如果沒有利害關係人需要通知，就可以不用寫。


3. 「本文」欄內的部分

載明原因關係 → 表明目的 → 期望對方具體的回應

(1) 每張存證信函的本文欄位分為10行，每行20格，包括標點符號在內，每張可寫200個字，讀者可以完全不空格地從第一格開始寫。

(2) 通常是先將原因關係依你所認知的事實來書寫，再將你所遭遇的狀況或想傳達的內容表明在後。書寫

這個部分時，要清楚地書明人（當事人）、事（事實經過）、時（發生的時間）、地（發生地）、物（標的物）等幾個要項，愈具體愈好，切忌曖昧不清。

 原因關係的描述：最好是以「時間」為主軸，再架構以這段期間的人、事、地、物貫穿於其上。

(3) 簡單扼要地寫完原因關係後，接下來就是表明你要主張的內容，寄件人務必要清楚寫明你的目的，例如：和廠商發生買賣糾紛，你希望廠商應合理解決爭端的方式，在存證信函中就要寫清楚你是希望退貨、退款、解除契約還是要求減少價金，最好不要含糊不清。

(4) 催告性質的存證信函還要記得寫上期限，例如：請於文到三日內……如何如何，也就是限對方在某某日前答覆或直接要求對方如何解決。

(5) 最後則是書寫對方如不予理會，將採取的其他途徑，例如：訴訟、報警、停止出貨等（注意！手段必須合法），最後別忘了加上一句「為免訟累，請台端自重，希勿自誤」或「請台端衡量輕重，配合照辦，是祈」等句子作為結尾。

(6) 案例說明

以交通事故為例，如果機車騎士因計程車司機超車不慎被擦撞倒地，導致車毀人傷的話，肇事的運將雖然當場表示願意負擔修車及醫療費用，但事後卻遲未支付，這時機車騎士如果想以存證信函先行



催討時，他在存證信函中就可以依上述的步驟來書寫：

本人（當事人中的被害人）於民國100年10月20日下午3時許（發生的時間），騎乘本人所有車號ABC-123之機車（標的物）行經〇〇市〇〇路與〇〇路口時（發生地）與台端（當事人中的加害人）所駕駛車號：XYZ-00之計程車發生擦撞事故，台端當場表明願意負擔本人的機車修理費用及醫療費用；惟迄未支付且又刻意避接本人電話（事實經過），特函告知修車及醫療費用共新台幣六千元整，本人已先行墊付，收據如附件影本，請於文到三日內（期限）儘速匯款（表明目的），否則本人將依法起訴求償，為免訟累，希勿自誤。

本案例的存證信函內容沒有超過200字，所以這份存證信函只要用到兩張（即一張存證信函加上一張附件：收據）。

因為存證信函存證費的首頁，郵局要收新臺幣50元，續頁起的每頁或有附件時，每張是以新臺幣25元來計價，所以你不需要加油添醋地儘寫一些無關本案情節或表達不滿情緒的內容，否則增加了頁數，豈不是和自己的荷包過意不去？

存證信函的內容只要把原因事實、目的及自己的希望或要求寫清楚就好，要寫就要有效果，否則對方仍有可能拒收或置之不理，又或者是藉機反駁。

4. 「備註」欄內的部分

寄件人除了要注意存證信函下方「備註」欄內的各項說明

外，萬一存證信函的內容，文字有塗改增刪的必要時，應該在「備註」欄內註明訂正／刪除／插入何字，並由寄件人在修改的地方簽章，而且每頁塗改增刪的字數不得超過20字。

✎法蘭客建議讀者可從郵局官網下載存證信函的電子檔格式，然後在電腦上打好內容再列印出來使用，這樣可避免寫好的存證信函改來改去；如果不用電腦打字的話，也沒關係，讀者可以先打好草稿，再原封不動地把定稿的內容抄到存證信函上即可。

寄發存證信函

1. 寫好後影印兩份（連正本一共三份，如果收件人有兩人以上，有幾個收件人就多印幾份），每一份有兩張以上時，還要再分別裝訂好。
2. 書寫完成後應詳加檢查，記得要在每一份存證信函上簽名或蓋章，再帶著本人身分證、印章及現金（第一頁50元，其餘每頁25元）到郵局存證信函窗口以雙掛號寄發，要注意的是郵局承辦人員只會從形式上加以檢查，像是有沒有錯字、用印了沒、日期是否填寫等等，經檢查無誤後即受理寄出。
3. 裝在信封裡的存證信函的寄件人與收件人住址必須和信封上記載的相同。
4. 如果存證信函有附件的話，限與存證信函有關的文件，例如催告清償債務時，可附上借據或債務人供擔保的本票影本。正本有附件時，副本也必須具備附件。
5. 存證信函以雙掛號郵寄後記得向郵局拿回掛號收執聯。如果對方有簽收的話，你會收到簽收回執，當然～你也



可以到郵局去查閱簽收紀錄。

6. 完成以上的步驟，就等收件回執寄回來後，再看看對方有何反應了！在這段期待對方回覆的期間，最好也別閒著，去請教律師或有經驗的朋友，試著瞭解糾紛後續可能的發展或演變，藉以充實自己的法律知識，如果真的不好處理，也只好另起爐灶，尋求其他的方式解決囉！例如：向當地的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是向法院提起訴訟。

其他注意事項

1. 存證信函限用本國文字書寫，每格限寫1字，述及外國人名或事物名稱須引用原文時，才可以用外國文字書寫。
2. 務必留意收件回執是否收到，以確保自己權益不致受損。
3. 存證信函會保存多久？要如何申請查閱存證信函？

存證信函的副本，自交寄日起，郵局會保存3年，在3年保存期限內，寄件人得交驗原執據，向原交寄郵局按申請時現行存證費半數交付查閱費來申請查閱或另具副本申請證明；如果原憑證遺失或喪失，仍得以其本人的身分證明來申請。

期滿後郵局就會銷燬存證信函，但是寄件人所持有的副本，如果能妥善保存的話，因為存證信函上已經蓋有郵局日戳及編號，所以縱使於發信3年以後發生紛爭，寄件人仍然可以用來作為法律上強而有力的證據。

4. 存證信函有兩頁以上時，寄件人不一定要在存證信函上蓋騎縫章，寄件人加蓋騎縫章，固然可以防止他人抽

頁、竄改；但郵局並未強行規定寄件人必須加蓋騎縫章，因為不論寄件人是不是有蓋騎縫章，郵局都會在騎縫處加蓋郵戳。

5. 完成存證信函書寫後，不可以作成檔案經由電子信箱寄給對方，因為只有交給郵局寄發才算是存證信函，所以寄件人只有透過郵局送達對方一途。
6. 讀者也許會問：萬一不知道對方的住址或對方故意拒收存證信函或因招領逾期，存證信函沒有送達而被退回來的話，接下來該怎麼辦？

換句話說，一般人寄送存證信函的目的，不外乎是要保留對方已經收到的證據。可是，如果掛號郵件的收信人不在家，郵局最多只會放一張通知單在信箱內，要是收信人拒收或故意不收，那存證信函會不會就等同廢紙了呢？

☐ 解說：如果存證信函收件人確實沒有簽收（例如：查無此人或遷移新址不明），而內容是法律上非常重要的通知或催收時效的問題，寄件人應即針對具體的法律關係，向法院提起訴訟。

提起訴訟後，如果原告確實不知道收件人（即起訴後的被告）住居所在地址的話，關於訴訟上的文書（包括書狀及書狀中記載通知的事項），就可以利用民事訴訟中的公示送達程序作為送達的依據，讓通知或催告的行為在法律上發生一定的效果。

☐ 民法第97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



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 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2項）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六、各式存證信函範例

經過以上的說明，相信讀者對於存證信函的撰寫，應該有了基本的了解，以下就舉一些日常生活中較常遇到的法律糾紛，可能會運用到存證信函的範例，提供讀者參考：

借貸糾紛的存證信函寫法

這種法律關係，大多情況是欠錢不還，債權人向債務人催討欠款的時候才會用到，但在涉及商業交易的場合，例如：積欠貨款或工程尾款時，內容略作修正後，也可加以運用；而且在某些情形下，債務人也可以藉由以下提供的範例，來表明自己的立場。

1.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之催告（1）

台端曾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向本人借款新台幣○○元，約定於○○年○月○日（或○月內償還），雙方立

有借據一紙為憑，孰料台端屆期並未償還，屢催不遂，毫無清償誠意，特此催告，並限台端於文到後○日內向本人清償完畢，否則依法訴究，不再寬貸，切勿自誤。

☞如果是基於商業交易而有積欠貨款或工程款的情形，在存證信函原因關係的描述上，最好再記明買賣貨物的品項、數量或工程契約的相關內容，俾使原因關係更為特定具體。

2.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之催告（2）

台端於民國○○年○月間曾向本人借款新台幣○萬○千元整，當初言明一個月後即可返還，經本人於○○年○月○日以匯款方式將款項如數匯予台端，此有匯款資料可稽；詎料返還期限屆至，台端隨即不知去向，亦未主動聯絡本人說明如何返還借款，茲為確保本人債權，請台端於文到五日內出面與本人協商還款方案，以免訟累，希勿自誤。

☞好朋友借錢，常不好意思開口要求書寫借據，且時日一久，常會忘了確切的借款日期，為保留將來法律上向對方（即債務人）求償的權利，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並保留法律上的證據，實有必要。

3.債務人向債權人情商緩期清償

本人前向台端借款新台幣○○元，原約定由本人每月分期清償○○元，然因本人突遭……（意外、解雇或其他原因），一時無法如數清償，懇請台端見諒，准許本人減少每月償還金額至○○元，並延長清償期限，本人必會盡力依約清償，倘來日本人經濟狀況好轉，自當回復原約定條件，不情之請，懇請台端諒察。



存證信函適用的範圍很廣，債務人在某些情形下，也可以加以利用，只是用在情商債權人延緩期限清償債務的場合時，還是要看債主答不答應罷了。

4.債務人向債權人表明拒絕清償債務

台端來函敬悉，本人從前確曾向台端借款新台幣〇〇元，原約定半年後如數奉還，然因事隔十五年，依法本人可以拒絕給付，特此奉告。

實務上，稱這種債務叫自然債務，雖不多見，但法律不保障「在權利上睡覺」的人，既然債權人拖了15年都不去催討，法律就會給債務人一個「抗辯」的權利。如果債務人原本不知道法律有這樣的規定而乖乖地清償欠款，清償了以後，才知道原來可以不用還，這時債務人依也不能再去跟債權人把錢討回來喔！（民法第125條、第144條參照，頁23）

租賃糾紛的存證信函寫法

租賃關係中，房客與房東就算彼此間沒有發生糾紛，但依雙方所簽訂的租賃契約或依法律相關的規定，也是常有用到存證信函機會的，以下就是有關租賃的相關範例，提供讀者參考。

1.租期屆滿房東不再續租，請房客遷離租賃處之通知及催告（1）

敬啟者：台端前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向本人承租坐落於〇〇市〇〇路〇號之房屋，租期將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屆滿，租期屆滿後，本人將不再續租，請台端依租賃契約完成騰空搬遷並點交上開房屋予本人，無任感激！

2. 租期屆滿房東不再續租，請房客遷離租賃處之通知及催告 (2)

台端承租本人所有坐落於○○市○○路○號之房屋，租期自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期1年，此有租約為證。茲因租期將屆，本人不再出租房屋予台端，爰依民法第450條及第455條規定，請台端屆期依約返還房屋予本人，另尋住處，特函告之。

☞ 以上兩則範例，都是針對定期租賃，房東在租期屆滿時，單純要收回房子所寫的存證信函，讀者可任選其一運用。

若是租約尚未到期，但房客積欠房租超過相當於兩個月租金金額的情況，就要改用另一種存證信函內容來催告。

☞ 民法第450條（第1項）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 民法第455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3. 房東請求房客給付欠繳租金，並預告終止契約及搬遷的催告

台端向本人所承租之○○市○○路○段○號○樓之房屋，租期自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金每月○萬元整，此有租賃契約為證。因台端自○○年○月○日起已積欠○個月租金未付，爰依民法第440條規定請台端於文到後○日內清償所欠之租金共○萬元整。如逾期仍未給付，即以本函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不另通知，並請



台端搬遷返還上開房屋於本人。如台端既不給付租金又不搬遷，本人將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台端清償所欠之租金外，並要求賠償租金○倍之違約金至搬遷日止。請台端衡量輕重，配合照辦，是祈。

☞ 這種存證信函的寫法，好處是省去了萬一在限期內房客不付租金時，還要再發一次存證信函作終止租約及請求搬遷的通知。

☞ 民法第440條（第1項、第2項）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二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 由於《民法》第440條規定，房客延欠租金達兩個月金額時，房東才可以終止租約。因此在未達欠租相當於兩個月租金的期間內，房東只能請求給付租金。

☞ 如果房東不喜歡出租給這種老是拖欠租金的房客，那麼不妨等到房客積欠的租金累計達兩個月之數額後，再寄發存證信函，表明終止租約及請求搬遷之意旨。

4.房客租約到期應再訂新約，否則房東不再續租的通知

台端與本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租期將於○○年○月○日屆滿。台端如欲續租，盼台端於○○年○月○日前與本人洽商重新訂約之事宜並簽妥

新約，逾期未簽訂新約者，則不再出租予台端，盼台端屆時依約將房屋返還予本人，無任感激。

📌 注意喔！請求再訂新約的期限不宜拖得太長；如果租金是採月付的方式，那麼依法就應於租約到期一個月前通知房客。

⚖️ 民法第450條（第2項、第3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5.房客催告房東修繕房屋的通知

本人前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向台端承租門牌號碼○○市○○路○號○樓房屋，詎料本人遷入後未達月餘，即發覺浴室馬桶不通且廚房天花板嚴重漏水，導致油漆不斷剝落，影響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甚鉅。本人於○○年○月○日曾以電話與台端聯絡，惟不見台端採取修復措施，特再以本函催請台端於○日內履行民法第429條之修繕義務，逾期則本人將自行僱請水電工修復。至於修復費用，本人將逕自本月應付租金中扣除，特此通知，希待見覆。

⚖️ 民法第429條（第1項）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按《民法》第429條規定，如果雙方未在租約中特別約定的話，租賃物的修繕義務是房東，不是房客。此外，如果租約中有連帶保證人，寄發此類存證信函時，也可將副本一份寄給連帶保證人查照。

6.房客請求房東返還押金的通知

按本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承租台端位於○○市○○路○號○樓之房屋，已於○○年○月○日屆滿並經本人騰空點交房屋與台端無誤。惟本人於簽訂租約時，業已交付台端押金新台幣○○元，依約台端應於租期屆滿遷出時返還押金於本人。惟屢經本人催告返還前述押金，台端均置之不理，請台端於函到○日內返還前述押金予本人，特此函告，以免訟累。

押金通常是在租賃關係消滅，房客騰空遷出租賃房屋時，由房東扣除水、電、瓦斯費或管理費等開銷後，於房客點交租賃房屋給房東的同時，由房東將賸餘的押金返還給房客。如果房東藉故（例如：指摘房客未將房屋回復原狀）未將押金退還房客時，房客便可以依上開範例寄發存證信函給房東，請求返還押金。

車禍糾紛的存證信函寫法

1.車禍被害車主向肇事者要求限期給付修車費之催告（1）

敬啟者：本人於民國○○年○月○日○時○分許，駕駛所有車號：XX-0000之自小客車行經○○市○○路與○○路口時，遭台端所騎乘車號：000-XXX之機車由後追撞，致本人上開自小客車車體受損，預估修車費用為新台幣○○元；限台端於函到○日內告知本人修車費給付方式；逾期不為函覆

或未聯絡本人並提出解決方案者，本人將依法主張相關權益，為免訟累，希勿自誤。

☞ 出門在外，稍有不慎，難免發生交通事故，若人沒受傷，僅有單純財損，能自行和解，避免興訟的話，是最好不過的事了；然而車禍當下，肇事者答應被害人說要和解，事後因故卻又置之不理的情況也是有的。此時發個存證信函促請對方儘速協商解決，並將估價（清）單或送修費用單（收）據影本附上，是決定起訴前再給對方機會解決問題的好方法，讀者不妨多加利用。

2. 車禍被害車主向肇事者要求限期給付修車費之催告（2）

敬啟者：台端前於民國○○年○月○日於○○縣○○市○○路○號前駕駛自小客車由後方追撞本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造成本人自小客車車後方行李箱板金凹陷及右後車燈毀損等損害，台端原同意本人將自小客車送原廠維修，現已經原廠修理完畢，費用總計新台幣○○元，請台端於文到○日內將上開修車費用以郵局現金袋寄給本人，若逾期未為給付，本人將依法起訴求償，請台端自行斟酌，希勿自誤！

☞ 這個案例亦屬於單純車損，與前一案例的差別，在於雙方曾口頭約定受損車輛得由被害人送回原廠維修；只是肇事者因故（可能嫌維修費用過高或是懷疑被害人維修費有灌水之嫌）遲未賠償，所以被害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以存證信函進行催告。

3. 車禍造成車損人傷，被害人請求加害人限期賠償之催告

敬啟者：本人於民國○○年○月○日○時許，騎乘所有車號：XXX-000之機車行經○○市○○路與○○路○號前，遭



台端所駕駛車號：00-XXXX之自小客車高速由後方追撞，造成本人機車受損及倒地受傷。台端行為業已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刑責，未免訟累，限台端函到○日內出面協商賠償事宜，逾期未獲回應，本人將依法提出過失傷害告訴，希勿自誤是禱。

☞ 在車損人傷的案例中，如果肇事者對被害人始終置之不理或被害人無法感受到肇事者解決問題的誠意時，被害人在決定提告前，不妨寄出這樣的存證信函，再給對方一次面對及解決問題的機會。

萬一肇事者始終藉故推拖，那就不要姑息了，把握6個月內的刑事告訴期限（通常是自車禍發生日起算），先行提出過失傷害告訴，讓警方介入處理吧！

☞ 刑法第284條規定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普通過失犯】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常業過失犯】

4. 機車侵入快車道碰撞汽車，致車損人傷，騎士強索賠償，汽車駕駛要求騎士限期撤告，否則另案求償修車費

敬啟者：本人於民國○○年○月○日○時○分許駕駛自小客車（車號：0000 - XX）行經○○市○○路○段○○號附近，遭台端所騎機車（車號：XXX - 000）欲強行左轉致侵入本

人行進之快車道，造成本人自小客車右前方車頭燈破損等損害；詎料台端以車損人傷為由，強要本人賠償，實無道理。依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本人並無任何肇事因素，限台端於函到三日內無條件向警方撤回本案告訴，逾期未撤回告訴者，本人亦將另案向台端起訴請求賠償修車費用，希勿自誤！

☞常聽人說，汽車（鐵包肉）撞到機車（肉包鐵），造成機車騎士車損人傷時，就算汽車駕駛沒有錯，只要機車騎士堅持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汽車駕駛還是要背負刑責，這種說法，其實並不完全正確。

通常車禍的發生，大多是雙方都有錯（過失），只是錯多錯少（過失比例）的問題；但若車禍的責任歸屬很明確地就像是本案例所描述的情況時，其實汽車駕駛不一定要自認倒楣、花錢消災。有時息事寧人的結果，反而只是讓對方更予取予求罷了。因此，若有遇到類似本案例的情形時，這樣的存證信函就有可能發揮一定的嚇阻作用；甚至可免於被製造假車禍的歹徒敲詐勒索呢！

其他種類的存證信函範例

存證信函能運用在許多的法律關係上，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加以介紹，謹再提供下列數則範例給讀者參考應用：

1.住戶欠繳管理費逾2期，管理委員會向住戶為繳款通知及催告

敬啟者：台端係本社區○棟○○號○樓之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暨本社區住戶規約規定，台端每月應繳納新台幣（下同）○○元整之管理費；惟台端自民國（下



同)○○年○月份起，即未按月繳納上開管理費，至○○年○月止，已逾2期以上，欠繳金額總計○○元整，本會爰依上開規定，請台端於文到7日內速至中控室完成繳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將循法律途徑續行催討，敬祈諒察，是所至禱！

☞ 社區住戶欠繳管理費的情形，時有所聞。存證信函中所稱的住戶，一般均以房屋所有權人為催討的對象，社區管理委員會所訂的住戶規約通常也會明文規定繳納管理費是房屋所有權人的責任，藉以避免所有權人藉口未實際住居在社區中或陳稱房屋現已出租房客，應向房客催討等理由而拒絕繳納管理費。

寄發存證信函的目的，是讓管委會將來在房屋所有權人逾期仍未繳費，可能需要另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保留已為先期通知催討之證據，對於管理戶數眾多的大型社區管委會而言，特別有用。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

2.賣方因買方簽發的支票被退票所進行之催討

台端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向本公司價購2005年出廠福X1600CC中古車（車號：YY-0000）乙輛，價金（含稅）合計為新台幣○萬○千元整，並受領台端用以支付購車費用之○○年○月○日所簽發，票額新台幣○萬○千元整，由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付款，票號為AB-00000號之支票乙紙。茲已辦妥車籍過戶並於〇〇年〇月〇日如期交付該車。詎料上開支票屆期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經本公司數次交涉台端還款亦遭刻意迴避推諉，毫無支付誠意，此種行徑，有損台端信譽，亦為法所不許。請台端於收函後〇日內速至本公司支付或協商付款方式，如逾期未獲回應，本公司將以台端涉嫌詐欺追究刑責，為免訟累，請台端務必於期限內前來解決，切勿自誤，特此奉達。

✎ 在交易過程中，我們常常會使用到支票或本票等有價證券，來代替大額現金之支付或供作債務擔保之用，一旦發生跳票或屆期不獲兌付時，問題就來了，作生意的人收受或簽發票據時，最好也先熟悉一下《票據法》的相關規定會比較有保障。

3.債權人通知債務人借款債權已轉讓他人

緣台端曾於民國（下同）〇〇年〇月〇日向本人借款新台幣〇〇元整，約定年息為百分之〇，還款日期為〇〇年〇月〇日，此有台端所立借據為憑。今本人已於〇〇年〇月〇日將對台端之債權讓與〇〇〇（即受讓人），為保障貴我雙方權益，特為函告之。

✎ 日常生活中，我們有可能因為借錢給張三而成爲債權人或向李四借錢而成爲債務人，如果李四同意，我們是可以把對張三的債權轉讓給李四，但依《民法》的規定，必須要由我們（債權讓與人）來通知欠錢的債務人張三，或是由李四（債權受讓人）來通知張三，讓張三知道將來還錢的對象已經換成李四了，所以這個時候也是會用到存證信函。



☒ 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

☒ 民法第297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效力。

4. 催告清償債務，否則將行使抵押權

台端前於○○年○月○日向本人借款新台幣○○元，約定○○年○月○日前清償完畢，並以台端所有坐落於○○縣○○鄉○段○小段○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縣○○鄉○○路○號○樓之建物為本人設定抵押權以擔保是項債務。孰料台端屆期竟未清償完畢，至今尚欠○○元，本人多次與台端聯絡，台端均相應不理，嚴重影響本人權益。特此函告台端，希於文到○日內出面向本人清償前揭欠款，逾期本人將循法律途徑聲請拍賣抵押物取償，特此奉達，切勿自誤。

☞ 一般而言，債權人因為擔心債務人將來欠錢不還，會在借錢的時候要求債務人必須提供擔保，擔保可以是人保，就是拉一個保證人進來；可以是票保，就是交付自己簽發或別人簽發的支票或本票供擔保；也可以是物保，就是以自己或別人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提供值錢的古董或珠寶等東西作為擔保。本存證信函範例的原因關係是金錢借貸，並由債務人以自己的房地供作擔保，實務上，以向銀行辦理房貸時，最為常見。

5. 工程完工後，屋主拒絕付款，承攬人請求限期給付工程款通知

敬啟者：本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承攬台端所有坐落於○○市○○路○號之房屋室內裝潢工程，言明完工後即一次給付工程款予本人，本人依台端授權另請水泥工及水電工共同進行施作，並提供本件工程估價單予台端留存。茲已施工完竣，台端自應於完工時依約給付工程款總計新台幣○○元整；惟台端竟無故拒絕給付，限文到十日內將上開款項付清，逾期未履行者，本人將依法究辦，為免訟累，希勿自誤為禱！

☞一般我們進行室內簡易裝潢或局部裝修工程時，大多會找俗稱土水師的工匠或水電工程行的師傅來幫忙；但這些個體戶通常因交易習慣或不諳法律而少有事前訂立書面契約的觀念，以致於工程完工後，屋主可能會找些工程瑕疵或理由而拒絕付款。

讀者要知道，除非法有明文，否則就算口頭的約定，也是會成立契約的。本件存證信函的範例，姑且不論誰有理？誰沒理？若承攬人（即水電師傅）這一方於工程完工後收不到定作人（即屋主）依約應付的工程款時，他就可以先發出這樣的一封存證信函來請求屋主付款，看屋主收到後要如何因應。

善意的叮嚀

1. 存證信函的撰寫，內容應盡量符合客觀事實，切忌無中生有或流於情緒性的謾罵、攻訐，甚至出現恐嚇對方的文字，這非但達不到舉證的目的，反而更容易衍生其他紛爭。



2. 個人主觀上的認知，如果要寫在存證信函裡頭，當心存證信函變成「自白書」，將來有可能被對方拿來作為對自己不利的事證主張。
3. 收到「存證信函」，如何辨別真偽？（小心詐騙集團就在你身邊！）

你收到的「存證信函」，可能是真（真的來討債），也可能是假（碰上詐騙集團），要怎麼判別呢？

法蘭客整理出以下幾個重點，提供讀者作為參考：

- （1）先瞭解寄件人及信函內容是否與自己有關。
- （2）存證信函是按掛號或報值信函附回執寄出，不可能以平信寄出。
- （3）存證信函是以正本當場封入寄件人備妥之信封，一定有「封口」。
- （4）可以去郵局查驗，亦即收件人只要能提供相關掛號號碼及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確為收件人時，亦得申請掣給副本證明。
- （5）存證信函有標準格式。

請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ost.gov.tw/>，接著再點選→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存證信函格式】即可下載。

※存證信函的標準格式，請讀者參考次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附錄：存證信函的標準格式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副正本

存證信函第	郵局						號													
							一、寄件人 姓名： 印 詳細地址： 二、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三、副本 姓名： 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正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 附件 _____ 張，存證費 _____ 元， 加具副本 _____ 份，存證費 _____ 元，合計 _____ 元。																黏	貼			
經 _____ 郵局 _____ 經辦員 _____ 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主管																郵票或券 郵資				
備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 _____ 字 印 <small>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small>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壹、如何撰寫存證信函？

